



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机构；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3-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，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，主任委员作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，专门负责对公司的财务、工程审计和核查、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和安排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组建和调整工作；
- (二) 向董事会提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免建议；
- (三) 听取、审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和公司内部审计报告；
- (四) 参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，负责监督、核查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；
- (五) 审计公司的财务及工程信息和资料；
- (六) 建议聘请、解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七) 负责协调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关系；
- (八) 审查、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，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建议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(九) 审查公司对法规遵守情况；
- (十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主要对公司财务管理、工程进度、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等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。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

第十条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。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或出现的问题，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。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的，应建议董事会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应予以披露，并提出整改和防范的必要措施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书面资料：

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公司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；
- (七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；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；
- (四) 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机构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，每半年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召集和主持。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其余委员可协商推选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。

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会议可以采取视频、电话或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。

第十七条 审计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规则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记载以下内容：会议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加人、会议议程、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、每一事项表决结果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亦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同时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工作细则，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